

2018年6月1日

致中介人有關遵守通知規定的通函

本通函旨在提醒中介人有關《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下的通知規定。根據有關規定，中介人須將任何有關其業務性質和提供的服務類別的重大改變¹，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無論中介人在其業務上的重大改變的性質為何，中介人都應全面遵從《資料規則》。此外，證監會亦鼓勵中介人於早期便與本會討論其計劃，以免引致負面監管後果。

機械理財建議服務及加密資產²

證監會注意到，隨著新金融科技的發展，中介人改變其業務活動以提供涉及加密資產的交易和資產管理服務及機械理財金融服務的情況有上升趨勢。證監會認為，這些活動均屬於觸發通知規定的重大改變。

中介人在從事這些活動前，應諮詢證監會意見。此外，如某中介人的同一集團內有其他公司在香港進行加密資產業務，證監會鼓勵該中介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知會本會，讓本會可評估該集團的加密資產業務對該中介人的潛在影響。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發牌科

¹ 《資料規則》第4條及附表3。請同時參閱本會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的通函，標題為“致中介人有關遵守通知規定的通函”(<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intermediaries/licensing/openFile?refNo=15EC27>)。

² 加密資產包括加密貨幣、投資於加密貨幣和相關產品的基金、加密貨幣期貨合約及結構性產品。